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03,172,875.72	2.60	2,166,836,955.32	1.55
利润总额	−13,635,025.32	−30.10	16,212,731.59	−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21,895.67	−26.27	11,050,696.91	−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68,107.04	7.99	5,915,380.80	12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53,402,936.15	−1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2	−26.08	0.0219	−5.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2	−26.08	0.0219	−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0.15	0.91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62,476,350.43	2,742,451,152.41		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33,968,407.49	1,200,496,699.65		2.79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6,092.35	25,791.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93,550.83	1,228,883.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68,562.66	3,777,289.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1,427.25	1,795,583.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5,888.29	1,692,232.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53,788.64	5,135,316.1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30.10	公司持续深化“好品质、好价格、好生活”经营理念，推出商品省心省钱策略，为助力广大消费者花得少过得好，公司主动下调了毛利率，主要因毛利额下降导致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22.30	同期闭店产生资产处置收益较多，以及本年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同比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2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055,934	49.55	0	无	0
胡金根	境内自然人	70,959,000	13.95	0	无	0
蒋淑兰	境内自然人	43,155,763	8.48	0	无	0
胡志超	境内自然人	21,611,695	4.25	0	无	0
胡智敏	境内自然人	14,404,576	2.83	0	无	0
胡春香	境内自然人	8,266,034	1.62	0	无	0
吉安市井开区齐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6,000	0.31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358,517	0.27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5,200	0.23	0	无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其他	739,987	0.15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252,055,934	人民币普通股	252,055,934
胡金根	70,959,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959,000
蒋淑兰	43,155,763	人民币普通股	43,155,763
胡志超	21,611,695	人民币普通股	21,611,695
胡智敏	14,404,576	人民币普通股	14,404,576
胡春香	8,266,034	人民币普通股	8,266,034
吉安市井开区齐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6,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58,517	人民币普通股	1,358,5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9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5,20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739,987	人民币普通股	739,98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由胡金根、蒋淑兰、胡志超、胡智敏、刘旸玚持股；胡金根、蒋淑兰、胡志超、胡智敏、胡春香为基于一致行动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刘旸玚系前述共同实际控制的一致行动人；吉安市井开区齐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3,027,366.87	338,303,374.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9,917,483.76	383,994,868.0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094,307.27	15,785,606.0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121,756.12	10,593,723.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602,210.21	15,864,344.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5,199,957.31	251,425,081.2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870,519.51	60,475,060.71
流动资产合计	1,167,833,601.05	1,076,442,058.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46,626.20	3,746,626.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585,613.43	5,942,579.70
固定资产	734,823,330.11	750,464,922.26
在建工程	233,180,518.42	145,852,024.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86,358,474.44	503,182,814.31
无形资产	197,210,932.87	200,630,278.0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533,706.50	8,029,835.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52,366.14	47,444,189.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1,181.27	715,822.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4,642,749.38	1,666,009,093.44
资产总计	2,862,476,350.43	2,742,451,152.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8,316,242.75	208,842,482.63
预收款项	15,094,351.58	13,020,375.43
合同负债	438,590,955.61	428,757,459.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026,536.86	32,217,470.52
应交税费	7,308,503.90	7,088,641.84
其他应付款	219,444,992.15	193,429,519.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931,565.41	48,207,935.38
其他流动负债	36,034,872.33	35,182,333.70
流动负债合计	1,022,748,020.59	966,746,218.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6,514,630.00	19,848,326.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25,883,739.73	541,507,938.0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357,971.24	13,851,970.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81.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5,759,922.35	575,208,234.47
负债合计	1,628,507,942.94	1,541,954,452.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8,698,500.00	502,358,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0,269,242.94	396,652,854.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09,969.65	1,609,969.6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069,456.95	26,069,456.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7,321,237.95	273,805,91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3,968,407.49	1,200,496,699.6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3,968,407.49	1,200,496,699.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62,476,350.43	2,742,451,152.41

公司负责人：胡金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院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素华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166,836,955.32	2,133,760,157.44
其中：营业收入	2,166,836,955.32	2,133,760,157.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57,482,561.96	2,120,967,757.96
其中：营业成本	1,725,202,134.23	1,669,099,415.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935,190.49	12,643,195.31
销售费用	350,863,588.01	357,633,576.70
管理费用	46,114,801.33	56,528,191.1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2,366,847.90	25,063,378.88
其中：利息费用	18,846,833.89	22,408,953.45
利息收入	1,456,024.41	2,217,246.76
加：其他收益	1,443,521.46	1,773,717.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468.69	1,030,083.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6,821.05	4,478,495.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8,777.05	−6,960,386.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987.24	−97,464.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800.75	2,908,861.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99,795.12	15,925,706.98
加：营业外收入	1,811,447.57	1,799,298.96
减：营业外支出	498,511.10	272,113.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12,731.59	17,452,892.78
减：所得税费用	5,162,034.68	5,967,274.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50,696.91	11,485,617.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50,696.91	11,485,617.8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50,696.91	11,485,617.8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050,696.91	11,485,617.8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50,696.91	11,485,617.8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9	0.023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9	0.022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胡金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院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素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0,302,769.82	2,551,732,215.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42,670.69	15,496,95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7,045,440.51	2,567,229,168.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1,299,673.19	1,965,409,529.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452,065.84	244,985,155.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099,379.98	43,602,609.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791,385.35	128,098,39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3,642,504.36	2,382,095,69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02,936.15	185,133,473.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3,990,858.33	902,928,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63,815.73	2,100,170.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6,860.97	505,455.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6,441,535.03	905,534,326.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005,106.81	43,051,737.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8,000,000.00	1,40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005,106.81	1,444,051,737.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63,571.78	−538,517,411.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01,100.00	40,190,733.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890,695.00	15,9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391,795.00	56,110,733.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71,185.91	4,989,93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35,980.86	57,730,405.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07,166.77	62,720,33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84,628.23	−6,609,605.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223,992.60	−359,993,543.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803,374.27	551,805,276.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027,366.87	191,811,732.78

公司负责人：胡金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院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素华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6-041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四号“零售”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公司门店变动情况(1-9月)

（1）报告期内新开门店情况：无

（2）报告期内关闭门店情况：无

二、报告期主要经营数据(1-9月)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零售	203,598.18	170,671.82	16.17	2.26	3.76	下降1.21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超市	200,646.04	169,072.94	15.74	2.27	3.75	下降1.19个百分点
百货	2,952.15	1,598.88	45.84	1.71	4.99	下降1.69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吉安	124,124.79	103,710.87	16.45	2.67	4.04	下降1.10个百分点
赣州	76,711.85	64,591.88	15.80	2.10	3.88	下降1.44个百分点
宜春	2,761.55	2,369.06	14.21	−10.02	−9.81	下降0.21个百分点

以上经营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6年10月16日起，增加腾安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腾安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C类028548）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C类028310）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基金代码：C类028755）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腾安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腾安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腾安基金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腾安基金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腾安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腾安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腾安基金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腾安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腾安基金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腾安基金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腾安基金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腾安基金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腾安基金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腾安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腾安基金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腾安基金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890-555

网站：www.tenganxinxi.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腾安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腾安基金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腾安基金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腾安基金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6-06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运营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年9月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公里计）同比上升8.77%；旅客周转量（按客运人公里计）同比上升8.53%；客座率为87.38%，同比下降0.19个百分点。2026年9月货邮周转量（按货邮载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12.42%。

2026年9月，本公司国内、国际和地区市场的主要新开、复航、加密航线情况如下：

国内市场：新开成都天府-大连、成都天府-连城等航线；复飞长春-济南等航线；加密上海浦东-海口、上海浦东-绵阳、上海虹桥-阿勒泰等航线。

国际和地区市场：加密上海浦东-巴厘岛、西安-首尔仁川等航线。

二、飞机机队

2026年9月，本公司引进5架飞机，包括4架A320系列和1架B737系列，退出1架A320系列飞机。截至2026年9月末，本公司合计运营837架飞机。飞机机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架

序号	机型	自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宽体客机		58	51	5	114
1	B777-300ER	12	8	0	20
2	B787系列	3	15	0	18
3	A350-900	7	13	0	20
4	A330系列	36	15	5	56
窄体客机		308	206	177	691
5	A320系列	172	143	81	396
6	B737系列	131	51	96	278
7	C919	5	12	0	17
支线客机		15	17	0	32
8	C909	15	17	0	32
合计		381	274	182	837

三、主要运营数据

	2026年9月		2026年累计	
	数值	同比增长	数值	同比增长
客运数据				
可用座公里(ASK)（百万）	27,385.64	8.77%	247,394.78	3.21%
—国内航线	17,459.34	6.27%	159,927.98	1.56%
—国际航线	9,408.50	13.77%	82,670.29	6.75%
—地区航线	517.79	8.15%	4,796.52	0.43%
客运人公里(RPK)（百万）	23,929.22	8.53%	216,092.84	5.40%
—国内航线	15,433.01	6.16%	140,533.12	2.55%
—国际航线	8,062.90	13.18%	71,455.67	11.60%
—地区航线	433.31	12.12%	4,104.04	4.11%
载运旅客人次(千)	12,485.32	4.11%	114,398.95	0.96%
—国内航线	10,441.59	3.97%	95,342.61	0.38%
—国际航线	1,734.09	3.96%	16,105.56	3.93%
—地区航线	309.63	10.03%	2,950.79	4.27%
客座率(%)	87.38	−0.19pts	87.35	1.82pts
—国内航线	88.39	−0.10pts	87.87	0.84pts
—国际航线	85.70	−0.44pts	86.43	3.75pts
—地区航线	83.68	2.96pts	85.56	3.02pts
货运数据				
可用货邮吨公里(AFTK)(百万)	867.01	16.79%	7,765.81	0.89%
—国内航线	286.46	17.28%	2,570.47	−8.32%
—国际航线	568.22	16.63%	5,082.63	6.40%
—地区航线	12.33	12.71%	112.71	−3.22%
货邮载运吨公里(RFTK)(百万)	375.90	12.42%	3,308.47	10.56%
—国内航线	90.11	−1.26%	735.65	1.03%
—国际航线	283.48	17.85%	2,552.24	13.75%
—地区航线	2.31	−9.77%	20.57	−0.87%
货邮载运量(公斤)（百万）	102.40	5.19%	869.84	6.07%
—国内航线	58.10	−3.12%	477.48	0.53%
—国际航线	42.38	20.16%	375.15	14.38%
—地区航线	1.92	−9.00%	17.21	0.53%
货邮载运率(%)	43.36	−1.68pts	42.60	3.72pts
—国内航线	31.45	−5.91pts	28.62	2.65pts
—国际航线	49.89	0.51pts	50.22	3.25pts
—地区航线	18.77	−4.63pts	18.25	0.43pts
综合数据				
可用吨公里(ATK)(百万)	3,331.72	10.75%	30,031.34	2.60%
—国内航线	1,857.80	7.83%	16,963.99	−0.07%
—国际航线	1,414.99	14.90%	12,522.95	6.61%
—地区航线	58.93	9.07%	544.40	−0.35%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2,507.37	9.05%	22,263.10	6.22%
—国内航线	1,465.20	5.58%	13,038.51	2.47%
—国际航线	1,001.20	14.50%	8,843.58	12.37%
—地区航线	40.98	10.73%	381.01	4.21%
综合载运率(%)	75.26	−1.17pts	74.13	2.52pts
—国内航线	78.87	−1.68pts	76.86	1.91pts
—国际航线	70.76	−0.25pts	70.62	3.62pts
—地区航线	69.53	1.03pts	69.99	3.07pts

注：

1、可用吨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业载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2、可用座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的最大座位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3、可用货邮吨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的最大货邮载运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4、收入吨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载运吨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5、客运人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旅客运输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6、货邮载运吨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货邮载运吨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7、货邮载运量指实际装载的货邮重量。

8、综合载运率指运输收入吨公里与可用吨公里之比。

9、客座率指客运人公里与可用座公里之比。

10、货邮载运率指货邮载运吨公里与可用货邮吨公里之比。

11、货运数据仅为客机腹舱及客改货相关数据，表中不含全货机机队数据。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运营数据根据本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本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运营数据的权利。本公司披露的月度运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以上数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www.ceair.com）上发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2	–	2026/10/23	2026/10/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2026年6月29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年中分红方案，分红金额合计不低于4亿元，且分红比例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50%。2026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232,101,3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0,390,286.4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2	–	2026/10/23	2026/10/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2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的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的，请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6992870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8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7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2	–	2026/10/23	2026/10/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2）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红利派发事宜请见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分配方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为：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6元（含税），按公司当时总股本17,154,971,327股计算，派息总额为人民币4,734,772,086.25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

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从17,154,971,327股变更为17,154,758,747股，公司利润分配总额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17,154,758,7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734,713,414.17元（含税）。其中：公司A股总股本13,210,792,779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6元（含税），公司向全体A股股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46,178,807.01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2	–	2026/10/23	2026/10/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A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向上述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6元；待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缴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8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8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484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处

联系电话：(86 10)82298162（派息事宜）、(86 10)82298887（税务事宜）

电子邮件：ir@chinalco.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